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宝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A 标段)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宝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16.2 万元，资产总额为 725.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宝瑞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8 月 01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博车联汽车技术服务（无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3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8.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116.78万元，资产总额为335.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第二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3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东方进口修车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东方进口修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31万元，资产总额为2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东方进口修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7、中小企业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675.36万元，资产总额为520.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无锡菲斯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菲斯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360万元，资产总额为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236.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9.4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滨湖区汇众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8月11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组织的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3-JZCG-K2025-0038）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华压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681万元，资产总额为6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众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073.77万元，资产总额为400.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众合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3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给定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厂 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 2025-2027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厂，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9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旭日进口汽车维修厂
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2025-2026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锡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5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锡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8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规定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无锡新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参加 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梁溪分中心的 2025-2026 年度无锡市梁溪区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无锡新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70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9.5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新泰进口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9 月 3 日

注：（1）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企业名称”应填报为提供该项服务的承建（承接）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入围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